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MCCGCS【2023】63号

采　　购　　人：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马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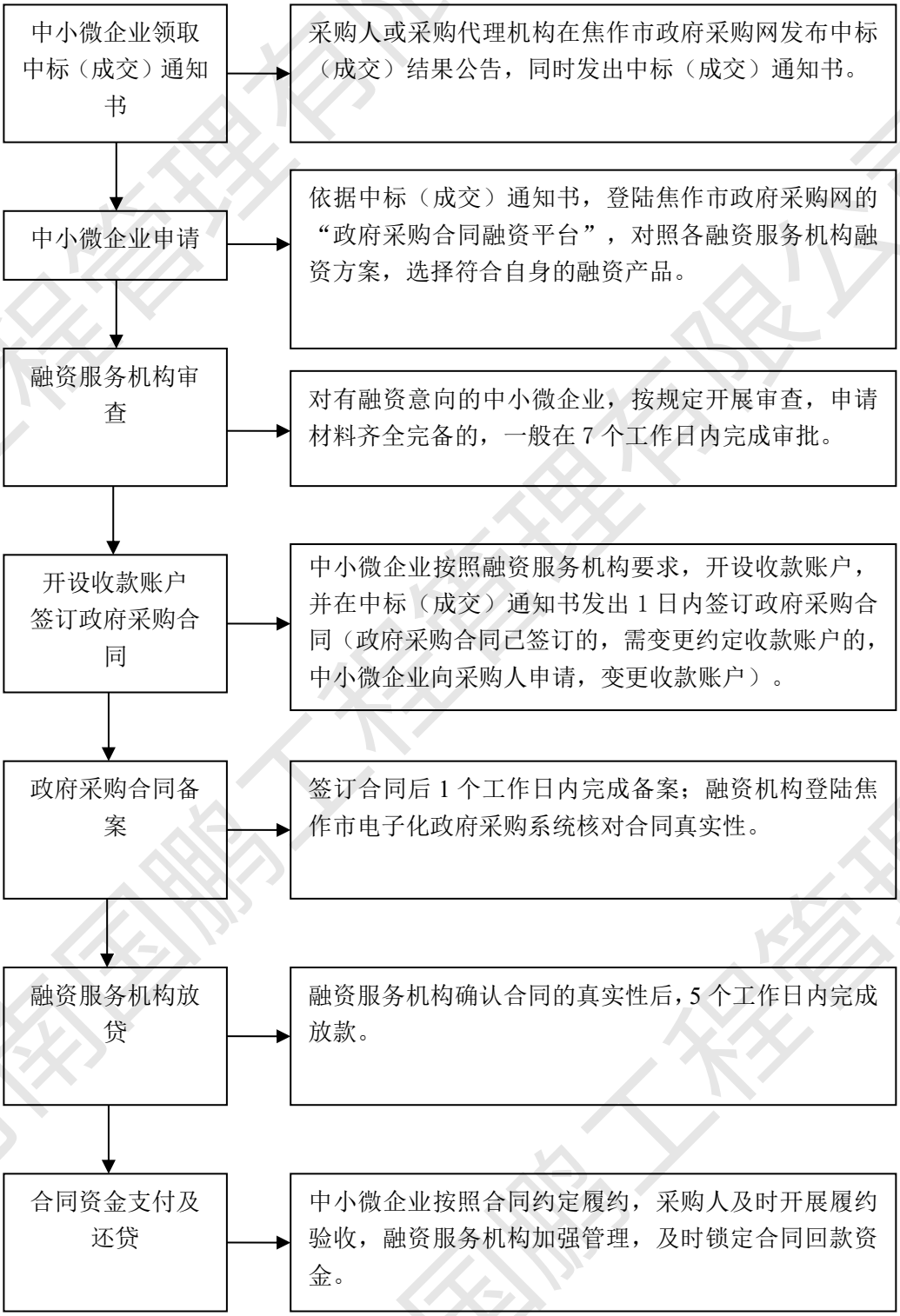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马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948766

电子邮箱:mczfcg@163.com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9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MCCGCS【2023】63号

2.项目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00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CGCS【2023】63号	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	580000.00	5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采购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20台，用于马村区各办事处、村（社区）零工信息查询，需集成嵌入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软件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零工、雇主自助查询、业务办理登记，我要求职，政策咨询等。实现和微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系统、零工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1530 号商铺二楼）；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1530 号商铺二楼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1530 号商铺二楼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806号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41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1530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9190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9190808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采购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20台，用于马村区各办事处、村（社区）零工信息查询，需集成嵌入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软件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零工、雇主自助查询、业务办理登记，我要求职，政策咨询等。实现和微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系统、零工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采购人：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系统集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2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1530 号商铺二楼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6	磋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

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系统集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4）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4 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5.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

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分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供

		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 ） 即：评标价＝最终投标报价×(1-C1)
技术部分（48 分）	技术要求（4 分）	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配套软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主界面截图，每提供 1 张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整体建设方案（24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项目建设需求，提供项目建设的综合设计方案，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的架构设计合理，功能设计全面且贴合采购人要求，接口设计需实现与微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系统、零工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同时方案应阐述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部署策略、安全保障措施等。结合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综合比较评分： 1.科学、完善、准确的得 24 分； 2.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5 分； 3.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 9 分； 4.缺项的不得分。
	实施保障（10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内须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团队保障，明确项目部署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保障。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 1.科学、完善、准确的得 10 分； 2.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3.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 3 分； 4.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需要体现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如：季度巡检、现场服务等）、故障响应、应急预案、培训服务等。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科学、完善、准确的得 10 分； 2.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3.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 3 分；

		4.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22分）	资质认证（12分）	供应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知识产权（6分）	供应商提供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软件、零工市场信息化管理类软件等著作权的，每提供一类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行能力（4分）	供应商提供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建设类项目建设案例的，每提供一类案例相关资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

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5.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0391-3941944

联系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806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839190808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1530 号商铺二楼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采购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20台，用于马村区各办事处、村（社区）零工信息查询，需集成嵌入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软件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零工、雇主自助查询、业务办理登记，我要求职，政策咨询等。实现和微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系统、零工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

二、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	设备参数	柜体设计	双屏立式柜体设计，机身采用1.5mm镀锌钢板； 立式机柜：160≤高≤170cm； 要求设备表面喷塑，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	台	20
		显示模块	触显显示屏尺寸：≥21.5英寸； 触摸方式：多点触控电容屏； 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广告屏尺寸：≥21.5英寸； 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控制模块	主板和CPU：工业嵌入式主板，Intel i5及以上； 内存：≥4G内存； 存储：≥128G SSD硬盘；		
		其他模块	5G模块：支持拓展； 身份证阅读模块：公安部认可的二代证阅读模块，可阅读二代证信息； 社保卡读卡模块：支持接触式、非接触式社会保卡读取功能；		

			扫码模块：支持一二维码扫描； 预留拓展：预留打印设备、双目摄像头设备拓展位置，预先封堵。		
	嵌入式查询系统		自助服务一体机查询系统为 C/S 结构设计研发，实现身份证、二维码、社保卡进行实名认证并注册登录，实现自助就业政策查看、企业用工信息发布、个人自助求职登记、个人查询职位、发布求职信息业务、投递简历等业务办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部署成功且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需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相关售后维护服务合同。

（2）供应商需明确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热线或电子邮件服务立即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说明。

（3）质保期内，如果提供的产品的升级服务，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升级服务。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要求，制定完整的部署、技术保障方案，明确实施计划、人员配置等，保障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均考虑安全因素，符合零工市场建设规范，不得造成相关数据的泄漏及冒用。

（6）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技术资料等。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6.质量: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7.验收：在甲方独立验收的基础上，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结果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1-2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	自拟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9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5.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时间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格式 2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3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河南国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磋 商 承 诺 函

致：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第二轮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明细报价，未能明细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文件、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编号：MCCGCS【2023】63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详细参数附后）

2、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施工完成时间：_____（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

注：a、为保护用户权益，中标供应商所供应产品应为原厂标配产品，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b、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在交付甲方验收检查前，意外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中标后，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实际施工现场按乙方要求施工方案施工。施工结束，按照相关要求及乙方要求提供竣工图等一系列相关资料。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

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等培训，凡因乙方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a.乙方在规定的供货安装期内完成项目所有产品或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工作后，甲方将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国家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b.在甲方独立验收的基础上，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结果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c.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

产品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产品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产品数量、质量的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年；

11.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免费上门服务，无偿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新设备。质保期外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并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的损害、不属于保修范围。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回访，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若出现故障或调试、设备管理变更请求，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备用机，如不能提供，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

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产品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设备管理应用部署及培训，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

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